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董事长何启强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董事张尊意,独立董事迟国敬、秦正余、刘兴祥共同推举董事麦正辉担任本次董事会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麦正辉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6、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7、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因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张尊意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张尊意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何启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麦正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何启强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参与计划。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麦正辉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麦正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启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麦正辉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参与计划。

1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第8-12项议案尚待《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1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被担保单位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被担保单位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1月23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因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将何启强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因其为实际控制人,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的规定,何启强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其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麦正辉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将麦正辉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因其为实际控制人,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的规定,麦正辉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其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被担保单位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增加2015年度被担保单位及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荣成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拟分别由公司子公司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环保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台环保公司”）及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公司”）实施,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3,500.00万元。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根据公司2014年5月12日举行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对荣成环保公司实施“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荣成环保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7,500.00
2	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
3	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
	合　计		53,5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178,458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593.0161万股,发行价格为21.2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5,101.592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499.999109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5855号）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2014年5月12日举行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鱼台环保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

本次公司对鱼台环保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10,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项资金将专户专项使用,并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处理好投入时机、投入额度、投资进度、项目效益间的关系。

本次增资后,鱼台环保公司注册资本70,000,000.00元,公司直接持有鱼台环保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注册地址:鱼台县鱼城镇方与路1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1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不含国家禁止、限制和许可证经营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筹建期至2015年06月30日止）（国家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骏伟公司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的必要条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未来效益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四、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骏伟公司尽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骏伟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会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拟分别由公司子公司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环保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台环保公司”）及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公司”）实施,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3,500.00万元。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根据公司2014年5月12日举行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对鱼台环保公司实施“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鱼台环保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7,500.00
2	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
3	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
	合　计		53,5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178,458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593.0161万股,发行价格为21.2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5,101.592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499.999109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5855号）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2014年5月12日举行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鱼台环保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

本次公司对鱼台环保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10,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项资金将专户专项使用,并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处理好投入时机、投入额度、投资进度、项目效益间的关系。

本次增资后,鱼台环保公司注册资本70,000,000.00元,公司直接持有鱼台环保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注册地址:鱼台县鱼城镇方与路1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1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不含国家禁止、限制和许可证经营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筹建期至2015年06月30日止）（国家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鱼台环保公司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的必要条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未来效益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四、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鱼台公司尽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鱼台环保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会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拟分别由公司子公司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环保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台环保公司”）及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公司”）实施,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3,500.00万元。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根据公司2014年5月12日举行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对骏伟公司实施“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骏伟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7,500.00
2	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
3	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
	合　计		53,5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178,458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593.0161万股,发行价格为21.2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5,101.592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499.999109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5855号）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2014年5月12日举行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骏伟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司对骏伟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1.0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39,999,991.09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项资金将专户专项使用,并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处理好投入时机、投入额度、投资进度、项目效益间的关系。

本次增资后,骏伟公司注册资本14,967,365.00元,公司直接持有骏伟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正辉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大有工业区

注册资本:496.7365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12日1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家用电器、各款烧烤炉、燃气炉具、燃气取暖器、燃气饭煲等燃气用具,日用五金制品,金属模具制品,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6.7365	100%
合计		496.7365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骏伟公司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的必要条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未来效益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四、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骏伟公司尽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骏伟公司已在中国银行中山小榄阳光美加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会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中山小榄阳光美加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178,458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593.0161万股,发行价格为21.2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5,101.592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499.999109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5855号）予以确认。截止2015年1月12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0元,当前余额为人民币53,499.999109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7,500.00
2	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
3	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
	合　计		53,500.00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子公司负责实施,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环保公司”)负责实施,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由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台环保公司”)负责实施,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采取增资或其他合法的形式向荣成环保公司、鱼台环保公司、骏伟公司提供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发行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以上项目共计投入自筹资金20,827.58万元,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5）第1136号。

募集资金投入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日起数至2015年1月19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7,991.44	17,500.00	11,285.67	11,285.67
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	25,659.00	21,000.00	9,541.91	9,541.91
总计	53,650.44	38,500.00	20,827.58	20,827.58

1、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累计投入及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	预先投入（2014年4月19日-2015年1月19日）
建筑工程费	8,291.80	3,825.73
安装工程费	1,314.96	1,064.96
设备购置费	7,537.52	4,353.05
其他工程费	3,306.92	1,441.28
预备费	–	–
建设期利息	904.59	556.61
铺底流动资金	246.19	44.05
合计	21,601.97	11,285.67

上述预先投入的资金来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累计投入	预先投入（2014年4月19日-2015年1月19日）
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10,771.52	455.22
公司借入资金	10,748.45	10,748.45
项目公司收到政府补贴	82.00	82.00
合　计	21,601.97	11,285.67

从201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起,截至2015年1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1,203.67万元,收到政府补贴部分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2万元。至2015年1月19日,荣成环保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82万元,已全部投入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根据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截至2015年1月19日实际的资金投入情况,公司拟置换该项目前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11,285.67万元。

2、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累计投入和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	预先投入（2014年4月19日-2015年1月19日）
建筑工程费	2,997.52	2,752.20
设备购置费	4,977.57	4,564.03
安装工程费	–	– –
其他工程费	5,350.63	1,913.28
建设期贷款利息	423.35	312.40
铺底流动资金	190.49	–
合计	13,939.57	9,541.91

上述预先投入的资金来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累计投入	预先投入（2014年4月19日-2015年1月19日）
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3,654.05	876.39
公司借入资金	8,665.52	8,665.52
项目公司收到政府补贴	1,620.00	–
合　计	13,939.57	9,541.91

从2014年4月18日公告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起,截至2015年1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541.91万元,收到政府补贴部分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0元。

根据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截至2015年1月19日实际的资金投入情况,公司拟置换该项目前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9,541.91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178,458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593.0161万股,发行价格为21.2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5,101.592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499.999109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5855号）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